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成立，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688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并已全部实缴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1493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现为满足公司战略及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将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200 万元，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，公司认缴人民币 7000 万元整。具体出资方式为现金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需要报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200万元，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整，公司认缴人民币7000万元整。具体出资方式为现金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本次增资前，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；本次增资后，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200 万元，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，公司认缴人民币 7000 万元整，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，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建立、健全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，防范和降低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考虑而做出的战略决策，有利于完善和优化公司的整体布局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从长远看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1日